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38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黃郁媛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撤緩偵字第7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郁媛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黃郁媛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，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，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，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.25毫克甚高之情形下，仍執意駕車上路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；惟考量被告本次為酒駕初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，且犯後已坦承犯行，兼衡本件未肇事傷人之情節、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求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5以上。

【附件】

##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撤緩偵字第77號

被 告 黃郁媛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犯罪事實

一、黃郁媛於民國113年3月3日19、20時許，在屏東縣新園鄉某空地飲用啤酒後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竟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上路。嗣於同日23時10分許，行經屏東縣新園鄉新生路迴轉時，因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即臨停於路邊而為警攔查，並於同日23時22分許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88毫克，始悉上情。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郁媛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並有警員偵查報告、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1

份及查獲照片1張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檢 察 官 吳求鴻